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55号文核准，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控”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

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3月29日至2016年3月31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6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